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商业性果树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果树种植户、果树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果树的树体和果实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树体”和“保险果实”），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树体和果实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在当地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四）整块地连片种植，生长及管理正常。

针对保险树体或保险果实，投保人可选择单独投保或同时投保，具体保险标的应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下列树体和果实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已采摘的果实及已砍伐的果树；

（二）间种或套种的果树及其果实；

（三）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条件的果树及其果实。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树体的死亡或保险果实的损失，且死亡率/损失率达到 20 %（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四）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不成熟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 （五）种苗、肥料、农药等存在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种苗、肥料、农药等；
- （六）动物侵食践踏（虫害除外）、动力机械碾压；
- （七）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和放射性污染；
- （八）鸟害及自然落果。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果实等级下降而造成的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树体或放弃采摘保险果实造成的损失；
- （三）已采摘的保险果实的损失；
- （四）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五) 死亡率/损失率未达到约定起赔点情况下的损失;

(六)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树体和保险果实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 (保险树体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果实每亩保险金额) × 保险面积

第十条 保险树体、保险果实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0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树体或保险果实的生长时期,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最长不超过一年,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

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树体、保险果实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果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树体、保险果实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树体、保险果实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

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树体、保险果实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树体、保险果实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一和二十二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树体、保险果实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树体、保险果实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死亡率/损失率达到20 %（含）以上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树体赔偿金额+保险果实赔偿金额

- （一）保险树体死亡：

保险树体赔偿金额=保险树体每亩保险金额×死亡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死亡率=单位面积植株死亡数量/单位面积植株种植数量×100%

（二）保险果实损失：

保险果实赔偿金额=保险果实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果实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由保险人与农业部门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共同研究确定。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果实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最高不超过当地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按照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近三年的平均产量确定。

保险果实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开花期	40%
结果期	60%
成熟期	100%
收获期	以 100%为标准，每采收 1%减少 1 个百分点

（三）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若保险树体、保险果实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可请有关专家鉴定，或经双方协商后，设立观察期后再行定损，最终以相关专家意见或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作为认定保险树体是否死亡或保险果实是否损失的依据。在专家鉴定期间或观察期内被保险人有义务保护好事故现场。

（四）保险果实、保险树体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果实、保险树体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树体和保险果实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

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树体、保险果实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树体、保险果实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保险树体、保险果实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树体、保险果实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树体、保险果实每亩保险金额高于保险树体、保险果实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树体、保险果实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

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树体、保险果实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的灾害。

（二）风灾：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

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五）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及以上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病虫害：指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微生物、昆虫（检疫性生物除外）直接引起的农作物减产和绝收的灾害。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